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5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资204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2999135元）收购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401 室

董事：Thomas Michael Smith Claire Sherwin Grace Pascal

Maitre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335624-000-11-11-A

主营业务：投资 管理 贸易

主要股东：惠好（香港）有限公司

2. 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51%股权，资产类别为股权投资，本次交易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资产所在地为福建省永安市。

（2）截止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37.10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548.85万元（该评估仅包括货币和实物资产，不包括各种技术软件费用，同时，惠好所有专家来华指导、参与管理及培训的所有费用均由惠好承担）；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51%股权审计后价值为1344.92万元，评估后价值为1299.91万元。

2.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由公司 & 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为：公司49%，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51%；主营业务：育种育苗、造林、林木扶育管理、林产品采伐销售；注册资本：400万美元；设立时间：2006年12月13日；注册地：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截止2011年12月31日，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511.27万元，负债总额663.13万元，应收款项总额53.70万元，净资产2848.14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1191.51万元，营业利润-238.35万元，净利润-229.6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27万元。截止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762.17万元，负债总额1125.07万元，应收款项总额242.59万元，净资产2637.10万元，2012年1-7月营业收入881.38万元，营业利润-200.62万元，净利润-211.0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58万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评估机构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4. 本次交易前，公司对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依据香港法律组成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位于：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401 室(以下简称“卖方”)。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法律组成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以下简称“买方”)。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法律组成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永安市西洋镇福庄村 53 号(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1) 买卖双方在独立评估人对标的股权的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约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转让价款”)为美元 204 万元(约合人民币 12,999,135 元)。该转让价格中包含卖方在合营公司中的未分配利润和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东留存收益(如有任何)。

(2) 买卖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买方、卖方及由买方和卖方共同选定的托管人应签署一份托管协议，约定转让价款的支付与保管事宜。买方保证在托管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转让价款(或与之相当的人民币金额)汇至托管人开立的托管帐户(以下简称“托管帐户”)。

(3) 标的股权的转让于原审批机关出具书面批准文件(或其他政府部门出具具有相同效力的文件)之日起生效(以下简称“交割日”)。

(4) 交割日当天，转让价款归卖方所有。买、卖双方同意，卖方收到批复及合营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后有权指示托管人向卖方发放转让价款。如因汇率变动导致托管账户中的人民币不足以支付转让价款，不足部分应由买方补足。

(5) 自交割日起，卖方在合营公司中原先享有的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买方继承。买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卖方将不再承担合营合同、章程及其所有修改案下的任何义务。

(6) 协议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卖方不再负责合营公司的经营与公司事务。

(7)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买方应留聘或妥善安置合营公司的员工。如合营公司发生员工安置成本或费用，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不受影响。

(8)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规定的股权变更于审批机关批准之日生效。

(9) 本协议以中、英文签署。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有不一致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10)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依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根据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9月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商定，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美元204万元(约合人民币12,999,135元)。该转让价格中包含公司在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中的未分配利润和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东留存收益。

3.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后，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的员工由公司进行安置。本次交易未涉及土地租赁等其他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未伴随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达到利用美国惠好公司在营林、采伐等森林可持续经营方面的先进技术、先进经验和先进管理理念，实现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公司于2006年12月与美国惠好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惠公司”)。

2011年11月，福建省林业厅发布了《关于暂停天然林采伐的紧急通知》，随着该通知的实行，永惠公司原定的森林经营方案无法继续实施，导致公司与永惠公司签订的《福庄场森林资源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惠好公司拟退出永惠公司。公司与惠好公司合作的初衷是引进其先进的森林经营管理和技术，公司目前尚未找到具备惠好公司条件并能突破现有林业政策限制从而能够继续履行《福庄场森林资源承包合同》的第三方。永惠公司经过多年的运作，其森林经营模式及管理水平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且其所经营的森林资源所有权均为公司所有，公司收购

其股权有利于永惠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并能确保该部分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出资收购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惠公司 51% 股权。

永惠公司承包经营为公司福庄采育场所属的面积为 322682 亩的森林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回永惠公司承包经营的森林资源，可以为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通过保留永惠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确保永惠公司能够继续使用从美国惠好公司引进的先进技术、先进经验和先进软件（该类技术、经验未计入惠好林业公司资产，收购以后如何保障上市公司权益），这对公司今后林业管理水平的提升有较大的帮助作用。

公司仍将继续保持与美国惠好公司在优质种苗培育、先进营林技术和先进林业管理理念上的技术合作。美国惠好公司表示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与公司的合作，愿意在公司需要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由 49% 增加为 100%，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纳入合并范围后将合并惠好林业公司的盈亏，本次收购对公司 2012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大。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4. 收购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
5. 审计报告。
6. 评估报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